

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先德先生召集, 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电话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总部园区会议室召开, 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7人,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朱先德先生主持,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董事会一致认为: 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7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按规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

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